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13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8月3日-2023年2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1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含核查对象的配偶),1名核查对象办理了转托管业务,1名核查对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办理转托管业务、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属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惠增强、刘晶静,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唐卫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和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及《亿阳信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正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委派惠增强、刘晶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宋春磊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宋春磊)。由于将应予披露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披露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导致公司 2022 年4月29日公告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唐卫强,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更正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更正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宋春磊。

二、本次更正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春磊于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为其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7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春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信息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更正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04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杭临最保字第230005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51%、陈军建持股25%、袁强持股2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 |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
|---|---|---|---|---|---|
| 1 | 福莱蒽特新能源 | 21,000 | 12,500 | 3,000 | 5,500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月25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5MA7FDB9600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军建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6,363.91 |
| | 负债总额 | 23,699.63 |
| | 资产净额 | 2,664.28 |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12,660.19 |
| | 净利润 | -335.72 |
| | 是否审计 | 未经审计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06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一汽富维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4,562,3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87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孙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晓红女士因事未出席;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森先生的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902,249 | 99.4701 | 660,051 | 0.529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728,338 | 96.9220 | 3,781,479 | 3.0358 | 52,483 | 0.0422 |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029,591 | 97.1639 | 3,532,709 | 2.8361 | 0 | 0.0000 |

4、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与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3,120 | 97.9482 | 2,555,859 | 2.0518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邱现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887,549 | 99.4583 | 660,051 | 0.5298 | 14,700 | 0.0119 |

6、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白绪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887,549 | 99.4583 | 660,051 | 0.5298 | 14,700 | 0.0119 |

7、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887,549 | 99.4583 | 660,051 | 0.5298 | 14,700 | 0.011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826,270 | 76.9990 | 3,532,709 | 23.0010 | 0 | 0.0000 |
| 4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与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803,120 | 83.3591 | 2,555,859 | 16.6409 | 0 | 0.0000 |
| 5 | 关于提名邱现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684,228 | 95.6067 | 660,051 | 4.2974 | 14,700 | 0.0959 |
| 6 | 关于提名白绪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684,228 | 95.6067 | 660,051 | 4.2974 | 14,700 | 0.0959 |
| 7 | 关于提名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684,228 | 95.6067 | 660,051 | 4.2974 | 14,700 | 0.095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桂芬、孙福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0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2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1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精进电动 | 47,181.00 | 47,000.00 |
| 2 |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 精进菏泽 | 50,000.00 | 50,000.00 |
| 3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精进百思特 | 23,000.00 | 23,000.00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精进电动 | 80,000.00 | 80,000.00 |
| 合计 | | | 200,181.00 | 200,000.00 |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精进电动 | 47,181.00 | 42,066.58 |
| 2 |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 精进菏泽 | 50,000.00 | 47,218.36 |
| 3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精进百思特 | 23,000.00 | 20,639.39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精进电动 | 80,000.00 | 75,549.37 |
| 合计 | | | 200,181.00 | 185,473.69 |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1,455,110.9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3,281,815.74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623,326,922.9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279,954,892.79元,其中3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45,107.21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账户余额 |
|---|---|---|---|
|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1040160001341311 | 活期 | 261,616,293.10 |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0005890001500024117 | 活期 | 43,277,351.79 |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0005890001500024033 | 活期 | 432,631.70 |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 110908904910868 | 活期 | 3,377,123.34 |
|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 03004696076 | 活期 | 125,900.35 |
|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 110908904910118 | 活期 | 45,069,025.64 |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 110908904910899 | 活期 | 28,069,889.16 |
|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321340100100209951 | 活期 | 232,549,859.65 |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 121912867710707 | 活期 | 8,803,356.93 |
|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321340100100210523 | 活期 | 5,491.29 |
| 合计 | | | 623,326,922.95 |

四、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变更及拟投入金额:1、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投资金额21,863.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1,863.00万元人民币;2、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人民币;3、北美生产基地仓储及物流中心建设,投资金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4、剩余资金35,813.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就变更后的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募集资金对应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 110908904910166 |

因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Jing-Jin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简称“精进北美”),目前公司正在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对接精进北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事宜,因精进北美募集资金专户为境外账户,由于境外账户开户时间较长,待后续完成开户等相关手续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甲方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Jing-Jin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简称“精进北美”),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8904910166,截至近日,专户余额为 零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将上述《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款(即人民币7,000.00万元)存至上述专户中,如果甲方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发生变化,各募投项目规模将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合规和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楠、柴奇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市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3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书面说明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房地产项目清盘周期延长,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和结果,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